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7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化学、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

-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新材、标的公司）8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格瑞新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同时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格瑞新材 45,881,664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80%，交易作价 3.76 亿元。收购完成后，格瑞新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从基础化工领域向高附加值的新材料领域转型，凭借在化工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时代机遇，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转型提速，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格瑞新材实际控制人郑宇航、菅淑梅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格瑞新材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7,600 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五、交易合同

	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及其他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郑宇航	29,603,166	279,606,172.56
2	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551	11,536,107.56
3	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8,412,680.00
4	广东莞闽万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18	14,890,378.95
5	东莞鹤湾科技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604	9,304,563.28
6	菅淑梅	1,440,000	13,600,944.00
7	王毓丽	1,200,000	6,695,520.00
8	林凤嫦	724,079	4,040,071.19
9	东莞市隆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0,396	3,182,581.52

10	东莞鹤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33,129	2,974,646.57
11	林栩彬	520,000	2,901,392.00
12	黄衬轩	520,000	2,901,392.00
13	黎燕玲	378,921	2,114,227.61
14	陈国柱	370,100	2,065,009.96
15	叶鑫智	200,200	1,117,035.92
16	梁柳仪	117,800	657,276.8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郑宇航
主要就职单位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G6MRD5J
成立日期	2022/01/0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二路 46 号 1 号楼 1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二路 46 号 1 号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宇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宇航、营淑梅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0YKE1L
成立日期	2017/11/14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良平社区香市路鼎峰领御家园 2 幢办公 101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良平社区香市路鼎峰领御家园 2 幢办公 10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乾坤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宇航、营乾坤

4、交易对方四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莞闽万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QY0FG23
成立日期	2022/06/15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 1 栋 51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 1 栋 5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万策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3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逸云、黄春红、东莞万策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交易对方五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鹤湾科技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U9KE86
成立日期	2019/01/25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木棉创业一路 37 号 4 栋 1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木棉创业一路 37 号 4 栋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鹤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56 万元
经营范围	科技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莞鹤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鹤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交易对方六

姓名	菅淑梅
主要就职单位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7、交易对方七

姓名	王毓丽
主要就职单位	东莞鹤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8、交易对方八

姓名	林凤嫦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9、交易对方九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市隆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UPUQ3K
成立日期	2019/01/3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站前南路 2 号 14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站前南路 2 号 1408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振乐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裕腾、郭振乐

10、交易对方十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鹤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5R2A41
成立日期	2019/04/22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 栋 12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 栋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毓丽
注册资本	1,113.4 万元
经营范围	科技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莞木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交易对方十一

姓名	林栩彬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2、交易对方十二

姓名	黄衬轩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3、交易对方十三

姓名	黎燕玲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4、交易对方十四

姓名	陈国柱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5、交易对方十五

姓名	叶鑫智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6、交易对方十六

姓名	梁柳仪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郑宇航与营淑梅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持有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8.9922%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1.7624%的表决权。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格瑞新材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注于改性塑料与精密新能源锂电结构件领域，集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深耕高分子新材料赛道十余年，凭借完备的产品体系、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核心竞争力。

改性塑料即在塑料中添加不同的助剂，并通过填充、增韧、增强等特殊工艺加工，以改善、提升塑料的基础性能，以弥补其固有的缺点，拓宽其应用场景。产品最终形态为塑料粒子。

标的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体系覆盖全面，涵盖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三大品类，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电子电气、通信、消费电子、连接器等多个高景气下游行业。其中，标的公司重点深耕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改性工程塑料高温尼龙（PPA）及改性合金材料 PC/ABS 的配方研发与规模化生产，此类产品附加值高、性能优越，形成了显著的市场竞争壁垒，助力其在高端改性塑料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瑞晟新能源主要产品为精密锂电结构件。瑞晟新能源所生产的精密锂电结构件主要以塑胶为原材料，属于母公司格瑞新材的下游产业链产品，与母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紧密相关，其主要用途为动力电池的固定。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经查询，格瑞新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格瑞新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格瑞新材 80%股份，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本次交易对方郑宇航、营淑梅和王毓丽系标的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郑宇航、营淑梅和王毓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分两次交割。第一次交割时，郑宇航、营淑梅和王毓丽分别转让交割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第一次交割后，公司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40%。第一次交割后，办理将标的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手续，并在变更为有限公司后进行第二次交割。在第二次交割时，郑宇航、营淑梅和王毓丽所转让交割的股权将不存在限制转让，且属于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内部转让，其他股东亦无优先购买权。该方案可以解决现阶段郑宇航、营淑梅和王毓丽因担任标的公司董事而导致部分股份限制转让的情况，具有可行性。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格瑞新材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及精密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 LCP（液晶高分子聚合物）、改性 PA（聚酰胺）、改性 PC（聚碳酸酯）、改性 PC/ABS 等新材料，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264.85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71.31 万元、机器设备 2,431.39 万元；本部“格

瑞新材料新能源总部基地”于2026年上半年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新增产线处于设备调试、工艺优化及客户批量认证爬坡期，产品实现销售顺畅，不存在大额滞销或长期闲置情形。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40224179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2/04/06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二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宇航
注册资本	5735.208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高分子新材料、生物降解材料、3D打印材料、纳米材料、防静电材料、导电导热材料、橡塑材料、塑胶原材料及制品、热塑性淀粉基材料及其制品、降解材料及其制品、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改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代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郑宇航	34,569,337.00	60.2756
2	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7,201.00	8.9922
3	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5.7539
4	广东莞闽万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18.00	4.6532
5	东莞鹤湾科技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604.00	2.9077
6	营淑梅	1,440,000.00	2.5108
7	王毓丽	1,200,000.00	2.0923
8	梁德洪	1,200,000.00	2.0923
9	林凤婵	724,079.00	1.2625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1.1508
11	东莞市隆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0,396.00	0.9946
12	东莞鹤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33,129.00	0.9296
13	林栩彬	520,000.00	0.9067
14	黄衬轩	520,000.00	0.9067
15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8718
16	陈昊	450,000.00	0.7846
17	黎燕玲	378,921.00	0.6607
18	陈国柱	370,100.00	0.6453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5231
2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5231

21	叶鑫智	200,200.00	0.3491
22	梁柳仪	117,800.00	0.2054
23	宋君恩	3,485.00	0.0061
24	侯雄英	1,110.00	0.0019
合计		**57,352,08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588.1664 万元	80%
2	郑宇航及其他股东	1147.0416 万元	20%
合计		5735.208 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分两次交割，第一次交割在标的公司性质为股份公司阶段进行，根据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第二次交割在标的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阶段进行，公司已经通过第一次交割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割系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内部转让，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资产及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8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194.53	43,621.18
负债总额	24,749.09	19,020.06
净资产	25,445.44	24,601.12
营业收入	14,016.48	29,06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76	3,66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89	3,730.0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总对价以经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交易总对价不超过评估结果对应标的股份比例的总价值。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189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7,013.1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以上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37,60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股份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37,600 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7,013.1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6.7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格瑞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格瑞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7,013.18 万元，增值率为 76.75%。基于上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格瑞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000 万元,8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7,600 万元。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高分子新材料、改性塑料行业，资产基础法仅反映单项资产重置价值，无法体现企业客户资源、工艺经验、研发能力等整合形成的无形价值;公司具备稳定业务体系与持续盈利能力,未来收益及相应风险可合理测算。收益法从企业整体获利角度出发，能够综合反映标的企业内在价值。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得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599.12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7,013.18万元。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

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被评估单位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假设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顺利延期，预测年度可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748.53 万元，评估值为 48,092.16 万元，增值额为 2,343.63 万元，增值率为 5.12%；负债账面价值为 19,149.41 万元，评估值为 19,149.4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6,599.12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8,942.75 万元，增值额为 2,343.63 万元，增值率为 8.8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062.37	23,604.41	542.04	2.35
非流动资产	22,686.17	24,487.75	1,801.59	7.94
长期股权投资	5,927.23	5,356.07	-571.16	-9.64
固定资产	14,130.84	14,862.06	731.22	5.17
无形资产	1,455.44	3,346.05	1,890.61	129.90
长期待摊费用	249.08	-	-249.08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89	161.89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69	761.69	-	0.00
资产总计	**45,748.53**	**48,092.16**	**2,343.63**	**5.12**
流动负债	10,678.96	10,678.96	-	-
非流动负债	8,470.45	8,470.45	-	-
负债合计	**19,149.41**	**19,149.4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599.12**	**28,942.75**	**2,343.63**	**8.8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7,013.18 万元。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

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1、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改性塑料行业，资产基础法仅反映单项资产重置价值，无法体现企业客户资源、工艺经验、研发能力等整合形成的无形价值；公司具备稳定业务体系与持续盈利能力，未来收益及相应风险可合理测算。收益法从企业整体获利角度出发，能够综合反映标的企业内在价值。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得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599.12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7,013.18 万元，增值额为 20,414.06 万元，增值率为 76.75%。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

1. 郑宇航，身份证号：4123********4311

2. 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G6MRD5J

3. 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OYKE1L

4. 广东莞闽万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QY0FG23

5. 东莞鹤湾科技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U9KE86

6. 菅淑梅，身份证号：4123********794X

7. 王毓丽，身份证号：4301********0023

8. 林凤嫦，身份证号：4419********566X

9. 东莞市隆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UPUQ3K

10. 东莞鹤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5R2A41

11. 林栩彬，身份证号：4419********3515

12. 黄衬轩，身份证号：4419********4122

13. 黎燕玲，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H****6292

14. 陈国柱，身份证号：4419********5615

15. 叶鑫智，身份证号：4419********4314

16. 梁柳仪，身份证号：4425********5664

受让方：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63879

标的公司：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40224179

（二）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1.1 受让方以向转让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5,881,664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80%。

1.2 交易对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7,013.18 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经受让方与转让方友好沟通后确认，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对应的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37,600 万元。该交易对价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税收监管规定自行承担其所应承担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等因素，在上市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业绩承诺转让方和非业绩承诺转让方采取差异化定价。差异化定价系各转让方之间的安排，不得影响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及上市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国资股东利益。

各转让方转让股份数量及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1	郑宇航	29,603,166	279,606,172.56
2	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551	11,536,107.56
3	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8,412,680.00
4	广东莞闽万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18	14,890,378.95
5	东莞鹤湾科技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604	9,304,563.28
6	菅淑梅	1,440,000	13,600,944.00
7	王毓丽	1,200,000	6,695,520.00
8	林凤嫦	724,079	4,040,071.19
9	东莞市隆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0,396	3,182,581.52
10	东莞鹤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33,129	2,974,646.57
11	林栩彬	520,000	2,901,392.00
12	黄衬轩	520,000	2,901,392.00
13	黎燕玲	378,921	2,114,227.61
14	陈国柱	370,100	2,065,009.96
15	叶鑫智	200,200	1,117,035.92
16	梁柳仪	117,800	657,276.88
合计		45,881,664	376,000,000.00

1.3 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881,6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

2.过渡期损益归属

2.1 各方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业绩承诺转让方共同及连带地向标的公司补足。若发生亏损，则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2.2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第二次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内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

关报告予以确认。

3.滚存利润安排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4.交割及对价支付安排

因郑宇航、营淑梅和王毓丽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均存在限售情形，郑宇航、营淑梅和王毓丽将分阶段完成交割，其他转让方一次性完成交割。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次交割安排

4.1 第一次交割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第一次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a）本协议已依法签署生效；

（b）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c）转让方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全部义务和约定；

（d）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负债、业务、法律合规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e）标的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在全国股转公司的终止挂牌手续；

（f）业绩承诺转让方已出具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同意就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议案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4.2 第一次交割过户

各方应互相配合在第一次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第一次交割过户手续，具体如下：

4.2.1 第一次交割过户的股份

第一次交割过户的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第一次交割股份数量（股）	第一次交割股份比例（%）
1	郑宇航	8,642,334	15.0689
2	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551	3.6050
3	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5.7539
4	广东莞闽万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18	4.6532
5	东莞鹤湾科技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604	2.9077
6	菅淑梅	360,000	0.6277
7	王毓丽	300,000	0.5231
8	林凤嫦	724,079	1.2625
9	东莞市隆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0,396	0.9946
10	东莞鹤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33,129	0.9296
11	林栩彬	520,000	0.9067
12	黄衬轩	520,000	0.9067
13	黎燕玲	378,921	0.6607
14	陈国柱	370,100	0.6453
15	叶鑫智	200,200	0.3491
16	梁柳仪	117,800	0.2054
合计		**22,940,832**	**40.0000**

4.2.2 股东名册

标的公司应且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第一次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及受让方要求的新股东名册，新股东名册应反映前述第一次交割过户的股份。第一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2,940,8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

标的公司应将新股东名册以纸质邮寄原件及发送清晰彩色扫描件的方式发

送给届时的全体公司股东。自标的公司出具新股东名册之日起，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并取得第一次交割股份的完整所有权。

4.3 第一次交割交易对价支付

4.3.1 第一次交割交易对价首次支付

受让方应于标的公司出具新股东名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人转让方支付第一次交割股份对应交易对价的 80%，向非自然人转让方支付第一次交割股份对应交易对价的 100%。其中，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受让方存入的意向金 2000 万元转做郑宇航相应金额的交易对价一并支付给郑宇航。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第一次交割股份数量（股）	第一次交割交易对价（元）	首次支付金额（元）
1	郑宇航	8,642,334	81,627,708.86	65,302,167.08
2	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551	11,536,107.56	11,536,107.56
3	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8,412,680.00	18,412,680.00
4	广东莞闽万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18	14,890,378.95	14,890,378.95
5	东莞鹤湾科技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604	9,304,563.28	9,304,563.28
6	菅淑梅	360,000	3,400,236.00	2,720,188.80
7	王毓丽	300,000	1,673,880.00	1,339,104.00
8	林凤嫦	724,079	4,040,071.19	3,232,056.95
9	东莞市隆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0,396	3,182,581.52	3,182,581.52
10	东莞鹤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33,129	2,974,646.57	2,974,646.57
11	林栩彬	520,000	2,901,392.00	2,321,113.60
12	黄衬轩	520,000	2,901,392.00	2,321,113.60
13	黎燕玲	378,921	2,114,227.61	1,691,382.09
14	陈国柱	370,100	2,065,009.96	1,652,007.97

序号	转让方名称	第一次交割股份数量（股）	第一次交割交易对价（元）	首次支付金额（元）
15	叶鑫智	200,200	1,117,035.92	893,628.74
16	梁柳仪	117,800	657,276.88	525,821.50
合计		**22,940,832**	**162,799,188.30**	**142,299,542.21**

4.3.2 第一次交割交易对价尾款支付

受让方向自然人转让方支付第一次交割股份交易对价尾款时，先从中扣除自然人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再向自然人转让方支付代扣代缴后的税后余额，扣除金额以税务机关文件（包括电子系统确认等）确认的金额为准。受让方应于税务机关出具正式文件（包括电子系统确认等）确定个人所得税金额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于税务机关出具完税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自然人转让方。如果尾款金额不足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则由相应自然人转让方直接向税务机关补足差额或者另行协商不足部分的代扣代缴方式。

自然人转让方需要配合提供身份证、股权原值、费用凭证等资料；若自然人转让方资料虚假、不配合，由此产生罚款、滞纳金由自然人转让方自行承担。

（二）变更为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出具反映最新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新股东名册后，郑宇航、菅淑梅、王毓丽和受让方应相互配合且郑宇航、菅淑梅应协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相互配合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在标的公司出具反映最新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新股东名册后 5 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组织召开董事会，制定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方案，并通知召开股东会。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等议案后，标的公司应尽快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尽快取得变更后的新的营业执照。

（三）第二次交割安排

4.4 第二次交割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第二次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a）第一次交割条件持续满足；

（b）标的公司已经出具反映最新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新股东名册，受让方已经成为标的公司股东；

（c）标的公司已经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已经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4.5 第二次交割过户

郑宇航、菅淑梅、王毓丽及受让方应相互配合在第二次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第二次交割过户手续，具体如下：

4.5.1 第二次交割过户的股权

第二次交割过户的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二次交割 股份数量（股）	第二次交割 股份比例（%）
1	郑宇航	20,960,832	36.5476
2	菅淑梅	1,080,000	1.8831
3	王毓丽	900,000	1.5693
合计		**22,940,832**	**40.0000**

4.5.2 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应且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第二次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及受让方要求的新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新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应反映最新股东及持股情况。标的公司应将新股东名册及各股东的出资证明书以纸质邮寄原件及发送清晰彩色扫描件的方式发送给届时的全体公司股东。自标的公司出具新股东名册之日起，受让方取得第二次交割股权的完整所有权。

在本协议第二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881,6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

标的公司应且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第二次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

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4.6 第二次交割交易对价支付

4.6.1 第二次交割交易对价首次支付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办理完毕第二次交割对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郑宇航、菅淑梅和王毓丽支付第二次交割交易对价的 80%，具体而言：向郑宇航支付 118,382,770.96 元（即其第二次交割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80%减去 4,000 万元尾款），向菅淑梅支付 8,160,566.40 元（即第二次交割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10,200,708.00 元）的 80%），向王毓丽支付 4,017,312.00 元（即第二次交割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5,021,640.00 元）的 80%）。

4.6.2 第二次交割交易对价尾款支付

受让方向郑宇航支付第二次交割股份交易对价的第二笔款（即第二次交割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乘以 20%）以及向菅淑梅和王毓丽支付第二次交割股份交易对价尾款时，先从中扣除郑宇航、菅淑梅和王毓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再向郑宇航、菅淑梅和王毓丽支付代扣代缴后的税后余额，扣除金额以税务机关文件（包括电子系统确认等）确认的金额为准。受让方应于税务机关出具正式文件（包括电子系统确认等）确定个人所得税金额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于税务机关出具完税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若有）支付给郑宇航、菅淑梅和王毓丽。

郑宇航、菅淑梅和王毓丽需要配合提供身份证、股权原值、费用凭证等资料；若郑宇航、菅淑梅和王毓丽资料虚假、不配合，由此产生罚款、滞纳金由郑宇航、菅淑梅和王毓丽自行承担。

4.7 郑宇航剩余 4000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

关于郑宇航剩余 4000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公司办理完毕 5.5.2 条约定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变更登记手续届满 6 个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郑宇航支付。如业绩承诺转让方就 2026 年度业绩向受让方承担补偿义

务的，受让方有权自该 4,000 万元尾款中直接抵扣对应的金额，剩余部分支付给郑宇航。

（四）股权质押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第二次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郑宇航、皓瑞科技及受让方等主体应相互配合按照约定办理完毕郑宇航、皓瑞科技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次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郑宇航、受让方及其他股东（若有）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调整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5.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持续、合法、完整地拥有拟转股份的所有权，确保其权属清晰、无瑕疵，确保拟转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未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拟转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业绩承诺转让方应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如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或拟转股份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5.3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对拟转股份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拟转股份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不得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拟转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拟转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4 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转让方、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新增出资、实施股权激

励、进行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回购自身股权或类似安排。

5.5 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得：（1）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单项或累计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投资性房地产等），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存货销售及原材料采购除外；（2）对外举借债务、提供担保、开具保函或信用证、承担或有负债，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银行短期流动性借款（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及日常经营性应付账款除外；（3）签订、修改或终止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履行期限超过【12】个月的重大合同，或放弃、转让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重大权利；（4）改变主营业务范围、停止或实质性缩减主营业务、进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新业务领域，或对经营模式、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作出重大调整；（5）变更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聘用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除正常补缺外）、对员工实施大规模裁员（超过员工总数的【10】%）、变更员工薪酬或福利制度，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6）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提前确认收入或推迟确认费用、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资金占用、向股东或关联方分配利润；（7）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其他事项。

5.6 过渡期内，若发生非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现实及潜在债务，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均由业绩承诺转让方承担。

6.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6.1 业绩承诺与补偿

6.1.1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2026-2027 年度累积净利润以及 2026-2028 年度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8,500 万元、13,500 万元。

（1）如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3,600 万元，不含本数），则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果未达到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达到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3,600 万元，含本数），则不触发本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该期间未完成的业绩差额留待之后年度统算；

（2）如标的公司 2026-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6-2027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7,650 万元，不含本数），则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果未达 2026-2027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但达到 2026-2027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7,650 万元，含本数），则不触发本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该期间未完成的业绩差额留待之后年度统算；

（3）如标的公司 2026-2028 年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 13,500 万元（不含本数），则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 2026-2028 年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高于 13,500 万元（含本数），则视为业绩承诺转让方完成业绩承诺，不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6.1.2 净利润实现情况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受让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 71.1 条约定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对此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触发 7.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转让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将补偿款支付给受让方。

6.1.3 补偿安排

根据 7.1.1 条和 7.1.2 条之约定，如果业绩承诺转让方需要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即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 4,000 万元或 2026-2027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 8,500 万元或 2026-2028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 13,5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6-2028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 135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计算结果若小于或等于 0，则应补偿金额按 0 计算，无需补偿；已经支付的补偿款，不予退还或冲回。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转让方于本次交易中取

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其通过皓瑞科技、合瑞咨询等间接获得的对价）。

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于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受让方。

6.2 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等。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转让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标的股份比例（即 80%）－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若需要进行减值补偿，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于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受让方。

6.3 应收账款回收考核

6.3.1 如果标的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且以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坏账计提口径为准，不得追溯调整，下称“基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其 90%的，则业绩承诺转让方应就差额部分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基准应收账款×90%－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回收的基准应收账款金额。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按 0 计算，无需补偿。

6.3.2 在业绩承诺转让方已经按照上述约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的前提下，2029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标的公司新收回基准应收账款的，标的公司应按照下述约定向业绩承诺转让方退还：每次退还金额为本次实际收回金额与（标的公司已实际收取的补偿款－累计已退还金额）中的孰低值；累计退还总额以标的公司已实际收取的补偿款为限。标的公司应于相关款项实际入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为免歧义：202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回收金额已达到基准应收账款×90%的（未发生补偿），2029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回款无需退还。

6.3.3 本条应收账款回收考核与第 7.1 条业绩承诺补偿、第 7.2 条减值补偿并行适用、互不冲抵。

6.4 保障措施

就上述约定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应收账款回收补偿以及业绩承诺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责任，业绩承诺转让方之间承担共同及连带责任。

为促使业绩承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应收账款回收考核补偿以及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或责任的履行，郑宇航及皓瑞科技同意以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及责任履行完毕后，上市公司配合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各方确认，前述质押股权为郑宇航及皓瑞科技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业绩承诺转让方依本协议应承担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应收账款回收补偿、过渡期亏损补足、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具体由受让方、郑宇航及皓瑞科技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6.5 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 2026-2028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 2026-2028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在符合国资监管规定并经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同意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为超出 2026-2028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20%，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转让方届时协商确定，并经上市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

6.6 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受让方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在业绩承诺转让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业绩承诺转让方、皓瑞科技和受让方即可启动协商收购剩余股权事宜，具体估值以届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设定在上市公司披露 2028 年度财务报告后 6 个月内，由业绩承诺转让方、皓瑞科技和受让方协商确定）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再设置业绩承诺安排，具体方案届时由业绩承诺转让方、

皓瑞科技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7.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违约责任及补救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尽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一方单方违约给其余各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按照各自违约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含因拟进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税费等）以及守约方因主张该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8.3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未能批准、核准或对本次交易提出否定性意见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生效后不能继续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8.4 本协议签署后，除因不可抗力或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自行放弃、要求终止本次交易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协议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其他守约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前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拟进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税费等及所有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守约方因主张该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8.5 转让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款、减值

补偿款、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过渡期亏损补足款、违约金及赔偿款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支付不免除转让方继续履行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丙烯及副产品生产销售、卡类产品、印刷业务及卡类配套机具制造销售，公司所处基础化工行业面临较大市场压力，亏损严重。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资产收购快速切入改性塑料这一附加值较高的新材料赛道，有助于业务转型升级，改善经营状况。公司由传统竞争激烈的大化工领域转型升级到新材料领域，通过收购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情况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与格瑞新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一方面，公司在大化工行业深耕数十年，有更好的行业地位、市场知名度及客户群体，可以充分发挥其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对格瑞新材进行全方位的赋能与提升，助力格瑞新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与格瑞新材同属于化工新材料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在研发、生产、采购、日常管理等各方面形成协同互补，可以实现生产办公集约化经营及联合采购，降低经营成本。

4、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

5、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

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交易实施成功，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涉及。

（三）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涉及。

（四）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标的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主要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503.00 万元，相关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存在违规理财、资金挪用及资金被占用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后续开展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将统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

1、交易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交割需达成相关协议约定的条件，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公司将推动与合并后的标的公司在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如后续不能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有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但业绩具体实现情况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诺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和所在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后续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